关于学位中心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广泛接受参评单位监督，确保参评材料真实、可靠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布了《关于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的函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2号），决定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填报信息进行公示，并接受相关单位异议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公示时间**

2016年11月14日-11月23日（10天）。

**二、公示范围**

本次信息公示通过“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www.cdgdc.edu.cn/pgsh），在参评单位范围内进行。

各参评学科可通过学科账号和密码（与材料填报时相同）登录评估系统，查看本学科全部参评单位的公示信息。

**三、公示内容**

本次信息公示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重点对其他渠道难以查实的数据进行公示（具体公示内容见附件1）。公示信息已经学位中心初步核查，并对明显不符合填报要求的数据进行了删除或修改（相关说明见附件2）。

**四、数据异议与确认**

参评学科可以对其他单位的公示信息提出异议，也可以对本单位经学位中心初步核查后的数据进行确认。

**(一) 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**

参评学科如对其他单位的公示信息**有异议**，须以单位名义实名提出。具体请以书面形式上报到研究生院，由学校统一在评估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据，并于11月23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》（见附件3）邮寄至学位中心。

**(二) 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确认**

参评学科如对学位中心初步核查后的数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到研究生院，未提出异议的学科，表示认可学位中心对本单位填报数据的删除或修改结果。

**五、注意事项**

1. 本次学科评估信息公示数据量大、涉及面广，为确保信息安全，各参评学科应加强对账号密码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公示信息知悉范围，并做好相关登记，以备安全审计。

2. 为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和各单位知识产权，所有公示内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复制、传播，否则将承担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。**请各参评学科签署《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》**（附件4），**于11月18日前与异议证明材料一起送至研究生院242房间,** [**并将电子版发至xdli@zzu.edu.cn**](mailto:并将电子版发至xdli@zzu.edu.cn)**。**

附件：

1．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内容

2．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初步核查情况的说明

3．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（模板）

4．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

附件1**：**

**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内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类** | **公示数据表** |
| 师资队伍与资源 | 1．专任教师人数 |
| 2．国家级与教育部支撑平台 |
| 人才培养质量 | 3．教学成果奖（不公示军队教学成果奖） |
| 4．精品课程 |
| 5．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|
| 6．授予学位数 |
| 科学研究水平 | 7．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 |
| 8．出版专著 |
| 9．国家级科研项目（不公示军口、国防、涉密科研项目以及项目总经费） |

附件2：

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初步核查情况的说明

学位中心已对各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了初步核查，对明显不符合填报要求的数据进行了删除或修改。对于本次信息公示涉及到的数据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支撑平台（表I-3）**

本次仅公示审核通过的国家级平台（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、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）和教育部平台（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2011协同创新中心），并对填写不规范的“平台类别”进行了修改。

**二、教学成果奖（表II-1-1）与建筑设计获奖（表III-6）**

1．表II-1-1中，对于不属于教育部设立的“国家教学成果奖”（仅统计高等教育类）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立的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”，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设立的“省级教育成果奖”的，予以删除。

2. 表III-6中，对于不在“建筑设计获奖清单”中所列的奖项，予以删除。

3. 获奖时间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（2012.1.1-2015.12.31）内的，予以删除。获奖时间的认定标准为：若获奖证书或批文中有“获奖年度”的表述（如“2011年度自然科学奖”），以该“获奖年度”认定；否则按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认定；以上均无的以证书落款年度认定。

4. 若奖项的“奖励类别”“获奖等级”或“完成单位”等与官方公布的信息或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，学位中心以文件或证书为准进行了修改。

**三、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（表Ⅲ-1-1）**

1．对于不在汤森路透公布的ESI高被引论文库中的论文（2016年3月17日版，扩展至前3%），予以删除。

2．对于本单位既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，也不是“同等贡献作者”署名单位的，予以删除。“同等贡献论文”仅限论文中有明确说明“同等贡献”，或数学、物理学、经济学学科原文作者按字母顺序排序的论文。

附件3:

关于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

（模板）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：

第四轮学科评估公示数据已查阅。经审慎研究，我单位对以下参评单位的填报信息提出异议：

1.对（被异议单位名）的个学科，提出异议项；

2.对（被异议单位名）的个学科，提出异议项；

3.对（被异议单位名）的个学科，提出异议项；

4.对（被异议单位名）的个学科，提出异议项；

……

具体异议内容以“第四轮学科评估系统”填报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注：异议项的计数按系统生成的异议清单统计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2016年11月 日

附件4：

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

本单位已了解有关第四轮学科评估关于信息公示的相关保密要求，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。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关于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的函》（学位中心〔2016〕132号）中的相关保密要求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二、所有公示数据仅用于第四轮学科评估信息公示工作使用，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，不作为调研报告、发表文章的理论依据或数据支撑。数据的真实性由相应的参评单位负责。

三、对于所接触或知悉的公示数据，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、下载、留存或传播。

四、严格约束本单位参与公示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2016年11月 日